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6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佳芬

債 務 人 竹前弘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132,7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044,7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借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查本件借款金額(一)400萬元、(二)200萬元，借款期間分別自(一)民國110年1月20日起至125年1月20日止、(二)民國110年1月20日起至125年1月20日止，狀附借款契約書第8條第4款約定，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

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，始生減縮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，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履行之釋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本院難認上開二筆債權已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，又債權人亦未陳報已屆清償期之數額為何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